

警方執法專業清場成功「佔中」結束理性討論政改

王亞南 全國政協委員



王亞南

警方昨天在中環金鐘地區的清場行動取得成功，結束了兩個多月來無法無天的「佔中」行動。「佔中」行動從一開始就是與民為敵的行動，引致天怒人怨，在得到強大大民意與社會各界支持下，清場過程順利。金鐘清場成功，讓社會恢復秩序，保障廣大市民使用道路的權利，再次體現了警方執法專業和克制。「佔領」行動結束，必須追究所有組織、策劃、資助及煽動參加違法「佔領」行動者的刑事責任。結束「佔中」後，社會應集中精力理性討論政改，落實普選。

警方昨天在中環金鐘地區的清場行動，一舉結束非法「佔中」，再次體現了警方執法專業和克制。為使清場和平有序進行，警方通過媒體事先披露清場的有關安排，強調武力「可以唔用會唔用」，不希望有任何一人受傷離場。警方既顯示了堅強的執法意志和周密的執法準備，又仁至義盡地希望和平清場、循循善誘地勸喻示威者在清場前離開。在昨日警方清場展開之前，已有許多「佔領者」陸續收拾離開。

清場成功體現警方執法專業和克制

警方在中環和金鐘移除障礙物和開通道路的過程大致順利，花了兩個多小時，幾路警力已經清除大部分障礙物。清場進入第二階段，「佔領者」可自行離開，但半小時後警方封鎖現場一帶，「佔領者」若想離開必須聽從警務人員指示，沿指定的路線，並要記錄個人資料，作為日後追究法律責任。對經多次勸喻仍拒絕離開的示威者，警方多次警告後，到昨天下午

四時半展開拘捕行動，警方在拘捕行動中的確做到了武力「可以唔用會唔用」，十分溫和地挽走或抬走示威者。

金鐘清場成功，再次說明香港警隊是世界公認最優秀的警隊之一，他們秉持堅毅克制的專業精神，忠於職守，以最大的克制和忍讓進行清場，成功結束曠日持久的非法「佔中」。作為香港最寶貴的財富之一，警隊是香港社會安寧和繁榮穩定的守護神。警隊為香港的福祉、為700萬香港市民付出太多，贏得廣大港人尊重和讚揚。

「佔中」與民為敵必然失敗

「佔中」從一開始就是一場與民為敵的行動，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生活生計受到影響，許多行業受到衝擊。示威者公然挑戰警方執法，視法庭禁令如無物。「佔領」行動對香港經濟民生、社會秩序、營商環境、法治基石、國際形象都造成嚴重衝擊和損害，

喪盡人心、天怒人怨，這注定了「佔中」必然失敗。港人一向以包容理性著稱，但忍耐力早已超過臨界點。越來越多市民支持警方清場，警方清場成功，也是因為得到強大大民意與社會各界支持。

追究違法「佔中」責任人法律責任

香港是法治社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佔領」行動結束，必須追究所有組織、策劃、資助及煽動參加違法「佔領」行動人士的刑事責任。「佔中」破壞法治，破壞社會安寧，嚴重影響經濟民生與市民安全，禍害青年學生，使香港成為暴戾之都、動亂之都，後果非常嚴重，必須依法追究有關人士的刑事責任。其中，組織、策劃、資助及煽動參加違法「佔領」行動的人士，涉嫌違法性質最為嚴重。根據香港法律，這些人士涉嫌觸犯多條嚴重的罪行，包括串謀、煽動、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犯罪、協助犯罪及企圖犯罪、藐視法庭等。從違法「佔領」行動造成的巨大災難來看，這些人士不承擔刑責不足以謝罪於天下。

「佔中」企圖葬送和扼殺香港普選

非法「佔中」是港版「顏色革命」，但香港不是烏克蘭，不是中亞西亞北非發生「顏色革命」的國家。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是全體港人的香港。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決心堅定不移，港人也絕不容許搞亂香港。這是國家的意志，也是香港的主流民意。這個信心不能動搖，也不可動搖，港版「顏色革命」必然失敗。

「佔中」的目標，就是離開香港普選的法律規範另搞一套「真普選」、「公民提名」之類的方案，並以違法

「佔中」逼迫中央接受對抗中央的人成為特首候選人，逼迫人大常委會收回香港政改決定，若目標達不到，就要葬送和扼殺香港普選。對此，中央不會退讓，廣大港人也絕不認同。

「佔中」結束社會應回歸討論政改

「佔中」結束，社會各界應回歸討論政改。中央和特區政府希望如期依法落實普選。事實上，廣大市民對依法如期達至普選目標的期盼，與中央及特區政府是高度一致的。市民不希望看到政制原地踏步，希望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憲制框架內理性討論政改和落實普選。人大決定一方面為香港社會進一步理性討論、凝聚共識奠定堅實基礎，具有息紛止爭、立牌指路的作用；另一方面也為特區政府下一步提出普選法案提供憲制性法律規範，為落實普選確定了正確的方向和軌道。如果接下來順利走完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法定程序，香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就可以第一次實現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實現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新跨越。因此，「佔中」結束後，社會各界應集中精力，理性討論政改，落實普選。

警方清場 法理充分 文明高效

黃英豪博士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昨天香港警方經過周密的部署，不僅成功地協助執行了法庭的禁制令，而且，以果斷執法手段，將整個金鐘區的所有路障一一清除，用文明、專業的方式和最低的武力，把繼續「留守」在道路上的示威者，包括一些策動這次「佔領」行動的組織者，逐一逮捕和帶離現場。至此，在金鐘區持續了七十多天的違法「佔領」行動，終於在多數市民的一片責罵聲中，黯然收場。而警隊此次乾脆利落的執法行動，更是得到廣大市民的高度讚譽。



黃英豪

作為法律工作者，我認為這就是香港法治的成功之處，香港有較為成熟的一整套法律體系，法律條文也寫得相當清晰，是否違法都一目了然。不管是什麼人，也不管他有多麼「崇高」的理想，一旦觸犯了法律並由法庭審理宣判其有罪後，就會得到法律的制裁。「佔領者」為了爭取所謂「真普選」而佔領馬路和公共地方，設立路障，堵塞交通，是觸犯了《簡易程序罪條例》第4A條：「任何人……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5000元或監禁三個月。」

另外，按《公安條例》第7條及17A(2)條，「佔領者」應屬未經批准集結，所以根據《公安條例》第17A(3a)條：「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三年。」《公安條例》第18條的非法集結罪：「即凡有三人或多於三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犯非法集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三年。」

警方此次首先是根據法庭頒布的禁制令，協助有關當事人按照法庭命令來清除路障，恢復交通，還路於民。其次，是在執行法律賦予警方打擊違法活動的職能，對涉嫌觸犯《簡易程序罪條例》、《公安條例》的人士予以拘捕。據悉，昨天大約有兩百多位人士被捕，當中包括學聯和「學民思潮」成員、少數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社會運動參與者，還有個別涉嫌有黑社會背景的紋身青年。我認為，參與這次行動的學生，他們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不同的訴求，只是他們用錯了手段，不應該以違法的「佔領」行動來表達訴求。

結束「佔中」得人心 增強港人法治意識

王惠貞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金鐘清障行動順利完成。「佔中」亂港擾民，全面結束深得人心，這是捍衛法治、恢復香港正常秩序的必要舉措，全港只要是真心希望香港好的人士，都會義無反顧地支持警方執法，感激警方為維護香港安寧穩定而付出的努力。「佔中」對香港的法治精神、民主意識都造成猛烈衝擊，未來如何引導青年學生正確看待法治、民主平衡發展，特區政府、社會各界都應認真反思，協助港人、尤其是年輕人增強守法意識，注重公民責任，提升明辨是非的能力，勿再為表達政治訴求而不惜違法、損害他人利益，避免香港陷入沒完沒了的政爭動盪。

結束「佔中」符合民情

「佔中」霸佔路兩個多月，給香港帶來令人不安的騷亂，日益不得人心。本會剛公布的第三次普選意向民調顯示，「佔領」行動持續兩個月，6成受訪市民反對以違法方式試圖改變香港政治制度，逾8成認為社會已被「佔領」行動撕裂，7成更要求政府立即清障。很明顯，主流民意擔憂「佔領」行動繼續撕裂社會，警方清障結束「佔中」符合民情，完全是順應民意、重振法治權威的措施，絕大多數市民都熱烈歡迎。「佔領」行動大勢已去，僅持拖延百害而無一利，市民期望警方能夠一鼓作氣，不僅清除金鐘、中環一帶的「佔領區」，應連銅鑼灣「佔領區」亦一併收復，全面結束「佔領」行動胡作非為的亂局。

犧牲法治爭取訴求最可怕

「佔中」堵塞交通，令市民生活生計大受影響，造成的經濟損失難以估計。更令人擔憂的是，嚴重破壞了法治精神。尊重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香港最重要的資產，但是，「佔中」鼓吹以違法手段爭取「公民提名」、「真普選」等不切實際的政治訴求。在這種思潮左右下，不少年輕的示威者漠視法治，公然違抗法庭禁制令，暴力衝擊警方，甚至毆打警員。示威者非但不因

為違法行為而內疚，反而自視為英雄所為，若這種肆意違法的情況不受控制，任何人都為了一個看似公義合理的訴求，不惜犧牲法治作為要脅，香港守法的價值觀被顛覆，這才是最可怕。

發展民主須依法辦事循序漸進

「佔中」聲稱是為了爭取民主，其實民主亦是全港市民的共同理想，只是民主不能脫離法治。民主是美好的，但沒有約束的民主，會讓每個人的生命和財產受到威脅。古往今來的正反經驗證明，民主必須要有法治來保護。古希臘的思想家們都強調法治的作用，認為要達到秩序與和諧，需要制定和遵守法律，否則社會就會陷入人人為所欲為的無政府狀態。

基本法已經確定香港最終落實普選的目標，並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人大決定更為落實普選明確了框架，既推動了香港民主發展，又保持了社會和諧穩定，為何要拋開基本法、推翻人大決定，追求一步到位的「真普選」呢？中國古語曰：「欲速則不達」；西方亦有諺言指出：「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經過此次「佔領」行動的混亂，廣大市民已見到以違法激進方式爭取民主，未見其利先受其害，將更相信依法辦事、循序漸進才是香港發展民主的正軌。主流民意仍然非常渴望「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能夠落實，「佔領」行動並不能撼動人大決定。期望各界在第二階段政改諮詢中提供務實意見，為落實普選促成溝通成果。

「佔中」已經失敗謝幕。但是，如何重樹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法治意識，是下一步最重要的工作，也是「佔領」行動帶來的最大教訓。如今內地強調依法治國，法治除了強調依法辦事外，更強調憲法和法律是國家的最高權威，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擁有超越法律的權威。「佔中」的出現，某程度上與本港部分人對基本法認識不足有關，奢求不符合基本法的普選民主。未來，政府和社會應加強對青少年的基本法的普及教育，讓年輕人認識基本法的歷史和背後的精神，重塑香港人的法治理性，加強對國家歸屬感，擁護「一國兩制」方針，依法有序地落實普選，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王惠貞

是可忍 孰不可忍

黃國恩博士 執業律師黃天仙區議員

太過分了！學聯及「學民思潮」竟然無視法紀，經過70多天非法「佔領」行動後，不理會現時主流希望退場的民意，竟然把「佔領」行動升級，鼓動「佔領」人士圍堵政府總部以癱瘓政府運作！造成多人受傷，當中包括警務人員。示威者都帶備頭盔、口罩、眼罩、自製內有鐵釘的盾牌等裝備對警方進行衝擊，是有組織、有計劃、有部署的非法行為，在電視鏡頭下這些示威者的行為簡直是無法無天，是暴亂行為！警方每次驅趕他們前都向他們發出警告，奈何暴徒置若罔聞，依然暴力地瘋狂衝擊警方，因而造成多人受傷！後來更有數名休班警員在途經佔領區時被多名暴徒毆打，學生的領袖竟說這是和平圍堵，還指警方使用過分武力驅趕他們，真是顛倒黑白是是非非。

行政長官也開腔說警方不是無能力清場，特區政府只是擔心一旦清場拘捕學生，他們就會留有案底，影響學生將來就業升學。不是不能而是不忍！大家是愛護學生的，在「佔領」的不同階段社會各界都呼籲學生要理性，盡快撤離。奈何道理說盡，學生依然故我，冥頑不靈，對大家的關心不領情，亦不珍惜。現在更將行動升級，製造更多流血，繼續破壞社會安寧與秩序，實在使人痛心，但也令人憤慨。正所謂「是可忍，孰不可忍！」市民忍夠了，政府也忍夠了，事已至此，政府只能依法辦事，警方按法律嚴厲執法，恢復社會秩序，保護無辜市民的權利免受進一步損害！違法者亦應送上法庭，追究其刑事責任，特別是策劃和帶領行動的這些所謂學生領袖，更要嚴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學生是沒有特權的！

曾淵滄博士

「佔中」凸顯青年成長問題

「佔中」在金鐘清場之後，也該落幕了，但是，一些學生們、年輕人依然堅持抗爭。「佔中」的概念由中年人提出，但是，真正發動的則是學生，是「學聯」與「學民思潮」這一群人開始的，在學生及年輕人的眼中，「佔中三丑」太過迂腐，談了一年多的「佔中」，又投票又演習，但卻沒有任何真正的行動，於是學生們以真正的行動逼「佔中三丑」、各反對派政黨的頭頭們一齊走上不歸路。



「佔中」落幕了，引導年輕人的工作卻任重道遠。

全世界的年輕人、學生心中都充滿理想，有些更創造自己的「烏托邦」，年輕人從小受家長管教，但是也受家長保護，因此產生反叛心態，追求自我，自作主張是很正常的。所以，學生們把「佔中三丑」的「佔中」概念變成事實，在旺角清場後發動圍堵政府總部的行動，他們至今依然相信他們有能力變天，有能力令全國人大常委會撤銷8月31日的決定。因此，當金鐘禁制令頒布、清場行動開始，學生們視之為針對自己的一場鬥爭行動，而且，鬥爭行動很可能更激烈，特別是當他們發現支持者越來越少的時候，就會認為只有更激烈的行動才能真正有效地向政府施壓。實際上，圍堵政府總部的行動中，示威者動用了帶鐵釘的盾牌、鐵罐，還運來磚頭對抗警方……行動已激烈化了。

年輕人的激情一方面是出於年少時的天性，這是每一個人人生中的成長過程，今日的年輕人如此，過去的年輕人也如此，不過，成長過程中，耳濡

目染也是另一股力量使得年輕人變得如此激進。

很多年前，「獅子山下」的年代，是一家八口一張床的年代，貧窮的父母再加上眾多子女，求的只是三餐溫飽，那個年代，多的是年紀輕輕的小當家，激情也是有的，但是為人處事一定不會任性，不會目中無人、心中無法。今日「佔中」的年輕人不一樣，父母受良好教育，收入不錯，子女極少，集萬千寵愛於一身，從小就任性慣了，天大的事有父母出面代為解決，考不進本地大學可以選擇出國唸書，在家是小王子、小公主，也就養成目中無人的態度，犯了事有父母補鑊，也養成了心中無法的個性，以挑戰權威為快事，以搗亂、出風頭為得意之事，並把種種的搗亂行動視為創意之作，旺角的「購物」、「跌錢」、「過馬路」的示威行為是最佳例子。

當然，如果說年輕人完全不受長輩影響也是不正確的，每一個年輕人的成長過程都受到成年人的影響。影響最大的人就是他們的中學老師。可惜現時香港教協已變成一個反政府的政治團體，換言之，香港每天都有無數的中學教師在向年輕人灌輸狹隘反動的價值觀與政治取向，種下了「佔中」學生們今日的惡果。